

证券代码：000731

证券简称：四川美丰

公告编号：2025-09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公司负责人王勇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全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强声明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，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